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洪海)

2025年，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勤勉履职，积极参加董事会各类会议及调研活动，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李洪海：男，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曾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以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领域高级专家。2024年7月起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年内，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 李洪海 | 12 | 5 | 7 | 0 | 0 | 4 | 4 |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风险防控,通过调阅公司日常管理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各类风险事项,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和审议,并高度关注应收账款、对外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依法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并签署有关声明与承诺。2025年,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出席了3次战略委员会及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充分发挥经济与企业管理方面的专家优势,对公司董事、高管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审查董事、高管的薪酬情况、薪酬方案,并对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十五五”战略规划(讨论稿)、年度ESG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为相关事项提供了意见建议。此外,我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与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开展了4次实地调研，先后考察了公司在上海、深圳和广州的部分项目及门店，包括广州花都SPD项目、深圳物流黎光仓、上海国大药房上南路店、深圳一致堂等，实地听取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了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 and 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具体工作如下：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4、与中小股东沟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协同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任期内，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对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

（二）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任期内，审议了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资格、履职能力方面进行了审查。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任期内，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各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认可。

（四）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任期内,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以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制度依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谨慎性分析,以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方面做了细致审查。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任期内,审核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汇总表,并与财务资料进行适当核对,审核了国药一致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方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任期内,公司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三次业绩快报。经与公司了解情况,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李洪海

2026年3月31日